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5-024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73,738,8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年度。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从 773,738,834 股减至 773,418,434 股，根据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以公司总股本 773,418,4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124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73,418,4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124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01118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2.85118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50186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0062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15 年 6 月 3 日
- 2、除息日：2015 年 6 月 4 日
- 3、红利发放日：2015 年 6 月 4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 2015 年 6 月 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

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6 月 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1）法人股股东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78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8*****003	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
3	08*****111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	08*****613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5	08*****943	济南铸造锻压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2）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持有的股权激励限售股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100080）

咨询联系人：孟宁、徐倩

咨询电话：010—82688653 010—82688405

传真电话：010—82688582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28 日